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3〕19号

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有关培养学校，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为切实加强我省乡村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2023年，我省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继续实施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现就做好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学校

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对应的培养学校详见《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附件1）。

二、招生专业

(一) 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招生专业为：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科学教育、小学教育。

(二) 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招生专业为：小学教育。

(三) 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招生专业为：学前教育。

(四) 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招生专业为：特殊教育。

三、招生计划

(一) 招生计划规模

2023年,全省初中起点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为2455人,具体如下:

1. 小学教师、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小学男教师、小学教学点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共2167人。

省级项目计划1161人,其中本科层次小学教师540人,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100人,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358人,专科层次小学教师91人,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15人,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57人。

市州项目计划1006人,其中专科层次小学教师697人,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52人,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223人,

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 34 人。

2. 幼儿园教师、幼儿园教师（定向帮扶）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共 268 人。

省级项目计划 123 人，其中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80 人，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43 人。

市州项目计划 145 人，其中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145 人。

3. 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共 20 人，均为省级项目计划、专科培养层次。

（二）招生计划种类

根据培养类型与培养目标要求，招生计划设置普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普通计划”）、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民族乡计划”）和定向到小学教学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教学点计划”）。具体如下：

1. 普通计划。按照“从县市区招生、回县市区就业”的原则设置，培养类型有：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

2. 民族乡计划。按照“从乡招生、回乡就业”的原则设置，培养类型有：本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3. 教学点计划。按照“从乡镇招生、回乡镇小学教学点就业”的原则设置，培养类型有：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

（三）招生计划的具体安排

按照我厅《关于申报 2023 年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的通知》要求，根据各县市区申报的 2023 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需求计划，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我厅编制了初中起点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现随文下达（详见附件 2-15）。

四、培养模式

（一）本科层次各类教师采用二·四分段的培养模式。

学生入学后前 2 年注册中职幼儿保育专业学籍。中职阶段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中职层次幼儿保育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参加当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经正式办理高考录取手续后升入本科层次学习 4 年，招生计划纳入当年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计划。本科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四年制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对于当年参加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未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原签订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终止，培养学校不再进行后续阶段培养，学生自谋职业。

（二）专科层次各类教师采用五年一贯制专科的培养模式。

主要由省内高等职业（专科）学校承担培养任务。

五、培养经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省级项目计划所需培养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按7:3比例分担，市州项目计划所需培养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

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六、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年龄未满18周岁(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 具备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户籍条件。(1) 报考普通计划的报名对象应具有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县市区户籍，且为2023年应届初中毕业生。(2) 报考民族乡计划的报名对象应具有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民族乡户籍，民族成分为少数民族，户籍迁入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及以前，且为2023年应届初中毕业生。(3) 报考教学点计划的报名对象应具有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乡镇户籍，户籍迁入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及以前，且为2023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4. 参加户籍所在市州的中考，且考生中考总成绩(报考民族乡计划考生总成绩含加分，相关政策详见附件17第三条)不低于招生当年户籍所在县市区公布的相应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

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5.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

（二）其他条件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乡村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

（1）小学教师。普通计划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小学男教师和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小学男教师在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县以下乡村小学任教，民族乡计划小学教师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民族乡小学任教，教学点计划小学教学点教师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乡（镇）小学教学点任教。

（2）幼儿园教师。普通计划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在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县以下乡村幼儿园任教，民族乡计划幼儿园教师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民族乡幼儿园任教。

（3）特殊教育教师。普通计划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在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县以下乡村特殊教育班、残障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定点的中小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

2. 报考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定向帮扶）普通计划志愿的报名对象应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且持有县市区扶贫主管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

七、招生办法、程序及相关政策

详见《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附件16）和《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附件17）。其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培养类型，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40%；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

八、工作要求

（一）湖南省初中起点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由我厅统一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培养学校具体负责实施。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培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回信精神，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的重大意义，精心谋划组织，加强统筹协调。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明确相应的工作人员与工作职责，结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安排好专项工作经费，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和咨询联系方式，切实做好招生宣传工作，确保我省2023年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工作平稳顺利，确保下达的招生计划全面完成。

（二）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有关培养学校要严格

按规定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做到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公开，保证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平稳实施，招生录取程序规范，各环节工作严谨、细致、准确，预录取、录取公平公正。严禁擅自变更招生计划和招生来源计划，严禁提前签订《协议书》，严禁以各种名义乱收费。对违规招生所预录取的考生，省里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取消录取资格，并根据责任划分，核减相关市州、县市区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或取消相关院校的培养任务，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三）有关培养学校要结合所承担的培养工作，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培养需求调研，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深化师范生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和专业建设，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强化师德养成教育和教学实践技能教育，强化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突出教育实践环节，突出“六年一贯制”“五年一贯制”培养特色，积极探索乡村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规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
2.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分专业）
3.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

- 费定向帮扶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4.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5.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6.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7.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8.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9.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10.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11.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12.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13.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14.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学点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分乡镇）
15.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16.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
17.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
18.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19.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

20. 2023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
21. 2023 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
22.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一）
23.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二）
24.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三）
25.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
26.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
27.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未报到新生名册
28. 2023 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
29.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学校招生工作联系方式



附件1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

序号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学 制	培 养 学 校	备 注
1	省级计划	小学教师	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长沙师范学院、湖南城市学院	
2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小学教师(定向帮扶)	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	湖南城市学院、长沙师范学院	
4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小学男教师	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长沙师范学院、湖南城市学院	
6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		幼儿园教师	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	长沙师范学院	
8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		特殊教育教师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10	市州计划	小学教师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		小学教师(定向帮扶)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		小学男教师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3		小学教学点教师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4		幼儿园教师	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分专业）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科学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小学教育(全科型)			
湖南省	总计					96	47	37	65	35	260			
	其中	普通招生计划					95	44	36	65	35	258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3	1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00		
	其中	长沙师范学院					55			65		80		
		湖南城市学院					41	47	37		35	80		
		合计					21	5	1	2	1	11		
	长沙市	其中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4	
			长沙师范学院					3			2		4	
			湖南城市学院					2	1	1		1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				
长沙师范学院										3				
湖南城市学院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长沙师范学院					3			2		1				
湖南城市学院					2	1	1		1	1				
合计					27	4	1	4	4	18				
株洲市	其中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7			
		长沙师范学院					2		4		6			
		湖南城市学院					2		1		5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科学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小学教育(全科型)		
株洲市	攸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5							5	
	攸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6				2			4	
	攸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5			1				4	
	茶陵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茶陵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							1	
	茶陵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醴陵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醴陵市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5	2				2		1	
湘潭市	醴陵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2	2							
	合计				7	2	2					3	
	其中				4	2						2	
	其中				3		2					1	
	岳塘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1						1	
	岳塘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2		1					1	
	九华经开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1						1	
	九华经开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合计				11	1	1				2	7	
	衡阳市	其中				2							2
其中				4	1						3		
其中				5		1					2		
珠晖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珠晖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2	
珠晖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 用数学	英语	科学教育	思想政治 教育	小学教育 (全科型)		
衡阳市	雁峰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2						2		
	石鼓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	1							
	石鼓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蒸湘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蒸湘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							1	
	蒸湘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合计		75	16	8	6	9	10	26		
邵阳市			其中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0						10		
				长沙师范学院	25	6			9		10		
				湖南城市学院	40	10	8	6		10	6		
	双清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1			2				
	双清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4	1	1			2			
	大祥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1		1		
	大祥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3	1	1			1			
	北塔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						2		
	北塔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						1		
	北塔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新邵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1			1		1		
	新邵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4	1	1	1		1			
	隆回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隆回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4								
	隆回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6	2	1	1		1	1		
	绥宁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4							4	
	绥宁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4	1						3	
	绥宁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7	2		1			1	3	
新宁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							1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科学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小学教育(全科型)		
邵阳市	新宁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3	1	1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4	1			2			1	
	城步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7	1	2	2		2			
	武冈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武冈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邵东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邵东市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1			1			1	
	邵东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4	1	1			2			
				合计		84	19	6	6	16	5	32	
岳阳市				其中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3	
					长沙师范学院	38	11		16			11	
					湖南城市学院	33	8	6	6		5	8	
	云溪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云溪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1			1	
	云溪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君山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4	3			1				
	君山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6	3	1	1		1			
	岳阳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岳阳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6	1			4			1	
	岳阳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6	1	1	1		1		2	
	华容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科学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小学教育(全科型)		
岳阳市	华容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1			1				
	华容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5	1	1	2				1	
	湘阴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							2	
	湘阴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7	1			4			2	
	湘阴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4		1	1		1		1	
	汨罗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6							6	
	汨罗市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1	3			3			5	
	汨罗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6	2						4	
	临湘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临湘市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1					1	1	
	临湘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4	1	1	1			1		
	南湖风景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南湖风景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1			1			1	
	南湖风景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合计		53	10	6	3	7	4	23		
常德市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2							12	
				长沙师范学院	17	6			7			4	
				湖南城市学院	24	4	6	3		4		7	
	武陵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							3	
	鼎城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鼎城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1			1				
	鼎城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6	2	1	1		1		1	
	安乡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合计									
				其中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 用数学	英语	科学教育	思想政治 教育	小学教育 (全科型)		
常德市	安乡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1			1			1	
	安乡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2		1					1	
	汉寿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							3	
	汉寿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5	1			2			2	
	汉寿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4	1	1					2	
	澧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澧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2				
	澧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3					2		1	
	临澧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临澧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石门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石门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1			1			1	
	石门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3		1				1		
	津门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津门市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	1							
	津门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4	1	1	1				1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	1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合计	24	1	1		1			21	
	张家界市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7							7
				长沙师范学院	8	1			1			6	
				湖南城市学院	9		1					8	
永定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1					1		
				合计	26	2	2		2			21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科学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小学教育(全科型)
张家界市	永定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2		1				1	
	慈利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						3	
	慈利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3	
	慈利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4						4	
	桑植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4						4	
	桑植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3	
	桑植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3						3	
				合计	67	10	4	3	8	4	38	
				合计	15						15	
益阳市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4	6			8		10	
				长沙师范学院	28	4	4	3		4	13	
				湖南城市学院	1						1	
	资阳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资阳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赫山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赫山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6	2			3		1	
	赫山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7	1	2	1		2	1	
	桃江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6						6	
	桃江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8	2			2		4	
	桃江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9	2	1	1			5	
	桃江县	蚌埠回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桃江县	蚌埠回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安化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5	2			3			
	安化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5	1	1	1		2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科学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小学教育(全科型)		
益阳市	沅江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6							6	
	沅江市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5							5	
	沅江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5							5	
			合计		6	1	1		3			1	
郴州市				长沙师范学院	4	1			3				
				湖南城市学院	2		1					1	
	北湖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1			2				
	北湖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安仁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				1				
	安仁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合计		50	11	5	8	4	4		18	
永州市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7							7	
				长沙师范学院	15	6			4			5	
				湖南城市学院	28	5	5	8		4		6	
	冷水滩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1			1				
	冷水滩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4	1	1	1		1			
	东安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1			1			1	
	东安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5	1	1	1		2			
	双牌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双牌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蓝山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2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科学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小学教育(全科型)		
永州市	蓝山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6	2	2	2					
	新田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						3		
	新田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4				1		3		
	新田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4			1			3		
	江华瑶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江华瑶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2			1				
	江华瑶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6	1	1	2		1		1	
	祁阳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						2		
	祁阳市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							1	
	祁阳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金洞管理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合计		31	6	7	6	7	2	3	
怀化市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长沙师范学院	12	4			7		1		
				湖南城市学院	18	2	7	6		2	1		
	辰溪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辰溪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6	2			3		1		
	辰溪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9	1	2	3		2	1		
	辰溪县	罗子山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辰溪县	仙人湾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科学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小学教育(全科型)		
怀化市	辰溪县	后塘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	1							
	辰溪县	苏木溪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辰溪县	上浦溪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			1					
	麻阳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2				
	芷江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1			2				
	芷江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5	1	2	2					
	芷江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62	9	3	2	4	3	41		
				合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5						15	
娄底市				长沙师范学院	22	5			4		13		
				湖南城市学院	25	4	3	2		3	13		
	娄星区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	1							
	娄星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3	1	1			1			
	双峰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4						4		
	双峰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3		
	双峰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3						3		
	新化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新化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1					2		
	新化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4	1	1			1	1		
	冷水江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冷水江市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1			1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科学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小学教育(全科型)	
娄底市	冷水江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5	1	1	1		1	1	
	涟源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9						9	
	涟源市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3	2			3		8	
	涟源市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10	1		1			8	
			合计		22	1	2	1			18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7						7	
				长沙师范学院	6	1					5	
				湖南城市学院	9		2	1			6	
	泸溪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1	1						
	泸溪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4		2	1			1	
	花垣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						3	
	花垣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2						2	
	花垣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2						2	
	保靖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4						4	
	保靖县		普通招生计划	长沙师范学院	3						3	
	保靖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城市学院	3						3	

附件3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
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湖南省总计		100	50	50	
长沙市合计		8	5	3	
长沙市	浏阳市	5	3	2	
长沙市	宁乡市	3	2	1	
株洲市合计		6	3	3	
株洲市	攸县	2	1	1	
株洲市	醴陵市	4	2	2	
湘潭市合计		5	3	2	
湘潭市	岳塘区	1	1		
湘潭市	湘乡市	2	1	1	
湘潭市	韶山市	2	1	1	
邵阳市合计		5	2	3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3	1	2	
邵阳市	邵东市	2	1	1	
岳阳市合计		25	12	13	
岳阳市	云溪区	1		1	
岳阳市	岳阳县	5	3	2	
岳阳市	湘阴县	4	2	2	
岳阳市	平江县	10	5	5	
岳阳市	汨罗市	5	2	3	
常德市合计		3	1	2	
常德市	石门县	3	1	2	
益阳市合计		28	14	14	
益阳市	资阳区	2	1	1	
益阳市	赫山区	10	5	5	
益阳市	桃江县	3	2	1	
益阳市	安化县	10	5	5	
益阳市	沅江市	3	1	2	
郴州市合计		4	2	2	
郴州市	北湖区	2	1	1	
郴州市	桂阳县	2	1	1	
永州市合计		6	3	3	
永州市	东安县	2	1	1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4	2	2	
娄底市合计		10	5	5	
娄底市	新化县	10	5	5	

附件4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湖南省总计		358	100	100	158	
长沙市合计		20	6	6	8	
长沙市	长沙县	10	3	3	4	
长沙市	浏阳市	10	3	3	4	
株洲市合计		21	6	6	9	
株洲市	攸县	3	1	1	1	
株洲市	茶陵县	10	3	3	4	
株洲市	醴陵市	8	2	2	4	
湘潭市合计		8	3	1	4	
湘潭市	岳塘区	2	1		1	
湘潭市	湘乡市	4	1	1	2	
湘潭市	韶山市	2	1		1	
衡阳市合计		1			1	
衡阳市	珠晖区	1			1	
邵阳市合计		48	12	15	21	
邵阳市	双清区	3	1	1	1	
邵阳市	新邵县	5	1	2	2	
邵阳市	隆回县	12	3	3	6	
邵阳市	洞口县	5	1	2	2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邵阳市	绥宁县	5	1	1	3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6	2	2	2	
邵阳市	武冈市	3	1	1	1	
邵阳市	邵东市	9	2	3	4	
岳阳市合计		57	16	15	26	
岳阳市	云溪区	4	1	1	2	
岳阳市	君山区	5	1	1	3	
岳阳市	岳阳县	12	4	3	5	
岳阳市	华容县	10	3	3	4	
岳阳市	湘阴县	8	2	2	4	
岳阳市	汨罗市	8	2	2	4	
岳阳市	临湘市	10	3	3	4	
常德市合计		24	7	7	10	
常德市	安乡县	2	1		1	
常德市	汉寿县	10	3	3	4	
常德市	澧县	5	1	2	2	
常德市	临澧县	3	1	1	1	
常德市	石门县	3	1	1	1	
常德市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1			1	
张家界市合计		13	4	4	5	
张家界市	永定区	3	1	1	1	
张家界市	慈利县	10	3	3	4	
益阳市合计		41	12	11	18	
益阳市	资阳区	5	2	1	2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益阳市	赫山区	5	1	2	2	
	桃江县	15	4	4	7	
	安化县	10	3	3	4	
	沅江市	6	2	1	3	
郴州市合计		30	9	9	12	
郴州市	北湖区	14	4	4	6	
郴州市	苏仙区	10	3	3	4	
郴州市	桂阳县	6	2	2	2	
永州市合计		26	6	7	13	
永州市	东安县	4	1	1	2	
永州市	蓝山县	5	1	1	3	
永州市	新田县	5	1	2	2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8	2	2	4	
永州市	祁阳市	4	1	1	2	
怀化市合计		20	5	5	10	
怀化市	辰溪县	15	4	4	7	
怀化市	芷江侗族自治县	5	1	1	3	
娄底市合计		34	10	9	15	
娄底市	娄星区	10	3	3	4	
娄底市	双峰县	20	6	5	9	
娄底市	冷水江市	4	1	1	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合计		15	4	5	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泸溪县	5	1	2	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保靖县	10	3	3	4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州市分县市区）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省			总计	91	30	18	16	27		
			其中	普通招生计划合计	85	30	12	16	27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合计	6		6			
		株洲市合计				8				
株洲市	醴陵市		普通招生计划	8			8			
		邵阳市合计				8				
邵阳市	邵东市		普通招生计划	8			8			
		岳阳市合计				16				
岳阳市	岳阳县		普通招生计划	16	16					
		益阳市合计				14				
益阳市	桃江县		普通招生计划	10	10					
益阳市	沅江市		普通招生计划	4	4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郴州市合计		2		2				
郴州市	安仁县		普通招生计划	2		2				
		永州市合计		16		16				
永州市	冷水滩区		普通招生计划	3		3				
永州市	东安县		普通招生计划	5		5				
永州市	蓝山县	荆竹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1				
永州市	蓝山县	浆洞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1				
永州市	蓝山县	犁头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1				
永州市	蓝山县	湘江源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1				
永州市	蓝山县	汇源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1				
永州市	蓝山县	大桥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1				
永州市	祁阳市		普通招生计划	2		2				
		娄底市合计		20					20	
娄底市	双峰县		普通招生计划	10					10	
娄底市	涟源市		普通招生计划	10					10	
		湘西州合计		7					7	
湘西州	泸溪县		普通招生计划	7					7	

附件6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 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湖南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湘中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怀化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湖南省总计		15	9	2	2	2	
邵阳市合计		2			2		
邵阳市	邵东市	2			2		
岳阳市合计		7	7				
岳阳市	岳阳县	5	5				
岳阳市	湘阴县	2	2				
常德市合计		2	2				
常德市	石门县	2	2				
永州市合计		2		2			
永州市	祁阳市	2		2			
怀化市合计		2				2	
怀化市	中方县	2				2	

附件7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湖南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湘中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怀化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湖南省总计		57	5	15	29	8	
株洲市合计		8			8		
株洲市	醴陵市	8			8		
邵阳市合计		21			21		
邵阳市	新宁县	15			15		
邵阳市	邵东市	6			6		
岳阳市合计		5	5				
岳阳市	岳阳县	5	5				
郴州市合计		2		2			
郴州市	安仁县	2		2			
永州市合计		13		13			
永州市	冷水滩区	2		2			
永州市	东安县	3		3			
永州市	蓝山县	5		5			
永州市	祁阳市	2		2			
永州市	金洞管理区	1		1			
娄底市合计		8				8	
娄底市	冷水江市	8				8	

附件8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培养学校：长沙师范学院

招生专业：学前教育

市州	县市	招生计划数	备注
湖南省总计		80	
湘潭市合计		7	
湘潭市	湘乡市	7	
衡阳市合计		4	
衡阳市	衡山县	4	
岳阳市合计		44	
岳阳市	君山区	2	
岳阳市	岳阳县	2	
岳阳市	华容县	8	
岳阳市	湘阴县	12	
岳阳市	临湘市	20	
常德市合计		5	
常德市	鼎城区	3	
常德市	安乡县	2	
张家界市合计		2	
张家界市	永定区	2	
郴州市合计		3	
郴州市	苏仙区	3	
永州市合计		11	
永州市	东安县	3	
永州市	蓝山县	5	
永州市	新田县	2	
永州市	祁阳市	1	
怀化市合计		4	
怀化市	芷江侗族自治县	4	

附件9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招生专业：学前教育

市州	县市	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备注
		合计	湖南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怀化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益阳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湖南省总计		43	11	25	7	
湘潭市合计		5			5	
湘潭市	湘乡市	5			5	
岳阳市合计		11	11			
岳阳市	君山区	2	2			
岳阳市	岳阳县	1	1			
岳阳市	汨罗市	8	8			
郴州市合计		2			2	
郴州市	安仁县	2			2	
永州市合计		22		22		
永州市	冷水滩区	5		5		
永州市	东安县	2		2		
永州市	宁远县	10		10		
永州市	蓝山县	5		5		
怀化市合计		3		3		
怀化市	中方县	3		3		

附件10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分专业）

培养学校：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专业：特殊教育

市州	县市	招生计划数	备注
湖南省总计		20	
湘潭市合计		1	
湘潭市	湘乡市	1	
衡阳市合计		2	
衡阳市	衡山县	2	
邵阳市合计		4	
邵阳市	新宁县	1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1	
邵阳市	邵东市	2	
岳阳市合计		2	
岳阳市	岳阳县	1	
岳阳市	汨罗市	1	
常德市合计		4	
常德市	安乡县	1	
常德市	汉寿县	1	
常德市	临澧县	1	
常德市	石门县	1	
益阳市合计		2	
益阳市	南县	1	
益阳市	沅江市	1	
郴州市合计		1	
郴州市	安仁县	1	
永州市合计		3	
永州市	东安县	1	
永州市	宁远县	1	
永州市	祁阳市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合计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花垣县	1	

附件11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计划数	备注
湖南省	总计				697	
	其中				684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3	
邵阳市合计						
邵阳市	新邵县		普通招生计划		20	
邵阳市	隆回县		普通招生计划		16	
邵阳市	隆回县	虎形山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邵阳市	隆回县	山界回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邵阳市	洞口县		普通招生计划		12	
邵阳市	洞口县	长塘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邵阳市	洞口县	大屋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邵阳市	洞口县	罗溪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邵阳市	新宁县		普通招生计划		18	
邵阳市	新宁县	黄金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邵阳市	新宁县	麻林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1	
邵阳市	武冈市		普通招生计划		3	
邵阳市	邵东市		普通招生计划		30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计划数	备注
常德市合计						
常德市	鼎城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8	
常德市	安乡县		普通招生计划		25	
常德市	汉寿县		普通招生计划		12	
常德市	澧县		普通招生计划		15	
常德市	临澧县		普通招生计划		25	
常德市	桃源县		普通招生计划		18	
常德市	石门县		普通招生计划		60	
常德市	经济开发区		普通招生计划		10	
常德市	桃花源管理区		普通招生计划		2	
常德市			普通招生计划		1	
益阳市合计						
益阳市	资阳区		普通招生计划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0	
益阳市	赫山区		普通招生计划		10	
益阳市	南县		普通招生计划		18	
益阳市	桃江县		普通招生计划		16	
益阳市	安化县		普通招生计划		17	
益阳市	沅江市		普通招生计划		13	
益阳市	大通湖区		普通招生计划		24	
益阳市			普通招生计划		2	
郴州市合计						
郴州市	北湖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4	
郴州市	汝城县		普通招生计划		5	
郴州市			普通招生计划		14	

市州	县市	乡镇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计划数	备注
郴州市	汝城县	文明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2	
郴州市	汝城县	三江口瑶族镇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2	
郴州市	汝城县	延寿瑶族乡	定向到民族乡招生计划		2	
郴州市	桂东县		普通招生计划		5	
郴州市	安仁县		普通招生计划		4	
怀化市合计						
怀化市	鹤城区		普通招生计划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74	
怀化市	中方县		普通招生计划		30	
怀化市	沅陵县		普通招生计划		11	
怀化市	辰溪县		普通招生计划		49	
怀化市	溆浦县		普通招生计划		14	
怀化市	会同县		普通招生计划		19	
怀化市	麻阳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6	
怀化市	新晃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10	
怀化市	通道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10	
怀化市	洪江区		普通招生计划		20	
怀化市合计						
怀化市	洪江区		普通招生计划		5	
娄底市合计						
娄底市	娄星区		普通招生计划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5	
娄底市	双峰县		普通招生计划		10	
娄底市	新化县		普通招生计划		20	
娄底市	冷水江市		普通招生计划		50	
娄底市	涟源市		普通招生计划		15	
娄底市	涟源市		普通招生计划		20	

附件12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培养
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市州	县市	培养学校	招生计划数	备注
湖南省总计				
邵阳市合计				
邵阳市	隆回县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7	
邵阳市	武冈市		15	
			2	
郴州市合计				
郴州市	苏仙区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	
			1	
郴州市	汝城县		2	
郴州市	桂东县		3	
娄底市合计				
娄底市	娄星区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9	
			5	
娄底市	新化县		20	
娄底市	涟源市		4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

市州	县市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计划数	备注
湖南省总计					
邵阳市合计					
邵阳市	新邵县	普通招生计划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	
邵阳市	隆回县	普通招生计划		10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3	
邵阳市	邵东市	普通招生计划		6	
常德市合计					
常德市	鼎城区	普通招生计划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常德市	安乡县	普通招生计划		4	
常德市	汉寿县	普通招生计划		20	
常德市	澧县	普通招生计划		10	
常德市	临澧县	普通招生计划		10	
常德市	桃源县	普通招生计划		20	
常德市	石门县	普通招生计划		10	
常德市	桃花源管理区	普通招生计划		1	
常德市	西湖管理区	普通招生计划		3	
常德市	西洞庭管理区	普通招生计划		2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州	县市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计划数	备注
	郴州市合计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	
郴州市	汝城县	普通招生计划		8	
郴州市	桂东县	普通招生计划		5	
郴州市	安仁县	普通招生计划		2	
	怀化市合计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8	
怀化市	溆浦县	普通招生计划		21	
怀化市	会同县	普通招生计划		3	
怀化市	麻阳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11	
怀化市	洪江区	普通招生计划		3	
	娄底市合计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6	
娄底市	双峰县	普通招生计划		20	
娄底市	新化县	普通招生计划		20	
娄底市	涟源市	普通招生计划		6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学点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区乡镇）**

市州	县市	乡镇	培养学校	招生计划数	备注
湖南省总计					
邵阳市合计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长安营镇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4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五团镇		3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兰蓉乡		1	
怀化市合计					
怀化市	沅陵县	五强溪镇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怀化市	沅陵县	麻溪铺镇		1	
怀化市	沅陵县	筲箕湾镇		1	
怀化市	沅陵县	官庄镇		1	
怀化市	沅陵县	楠木铺乡		1	
怀化市	溆浦县	小横垅乡		1	
怀化市	溆浦县	舒溶溪乡		1	
怀化市	溆浦县	大江口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深子湖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观音阁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淘金坪乡		1	
怀化市	溆浦县	桥江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双井镇		1	

招生专业：小学教育

市州	县市	乡镇	培养学校	招生计划数	备注
怀化市	溆浦县	龙潭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水东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低庄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龙庄湾乡		1	
怀化市	溆浦县	黄茅园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葛竹坪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三江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统溪河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思蒙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均坪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北斗溪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两丫坪镇		2	
怀化市	溆浦县	祖师殿镇		1	
怀化市	溆浦县	油洋乡		1	
怀化市	溆浦县	中都乡		1	
怀化市	溆浦县	沿溪乡		2	

附件15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市州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分市州分县市）

招生专业：学前教育

市州	县市	招生计划种类	培养学校	招生计划数	备注
湖南省总计				145	
常德市合计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	
常德市	武陵区	普通招生计划		5	
常德市	鼎城区	普通招生计划		5	
常德市	安乡县	普通招生计划		2	
常德市	汉寿县	普通招生计划		5	
常德市	临澧县	普通招生计划		3	
常德市	桃源县	普通招生计划		10	
益阳市合计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0	
益阳市	资阳区	普通招生计划		12	
益阳市	赫山区	普通招生计划		17	
益阳市	南县	普通招生计划		16	
益阳市	桃江县	普通招生计划		16	
益阳市	安化县	普通招生计划		17	
益阳市	沅江市	普通招生计划		16	
益阳市	大通湖区	普通招生计划		6	
怀化市合计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	
怀化市	中方县	普通招生计划		3	
怀化市	麻阳苗族自治县	普通招生计划		8	
怀化市	洪江区	普通招生计划		4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公布招生政策

县市区教育（体）局、初中学校和培养学校应利用报纸、海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我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初中学校还应向初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各市州的中考结束后，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根据本县市区中考招生情况，按照不低于本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原则，确定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学点教师招生工作的县市区，县市区教育（体）局还应同时向社会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所任教的乡村小学教学点名称及毕业生的任教岗位安排方式。

二、个人自愿报名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 1 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其中在户籍所在市州范围内异地就读（异地就读是指未在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区初中学

校就读，下同)、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应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报名。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报名时，应按《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附件18)栏目及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所有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并贴好相片。

2. 考生在填写报考志愿时，应根据相关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结合自身情况在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各培养层次、各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各招生计划种类、各招生专业中进行选择，最多只能在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层次、1个培养学校(有挂靠培养的，同时包含且仅限1个挂靠学校)中，选择填报不同的招生计划种类、不同的招生专业志愿，且在填写具体培养学校的招生专业志愿时，应符合以下有关规定：

(1) 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在1个培养学校中，最多填报该培养学校的2个招生专业志愿，其中1个为直接志愿，1个为服从志愿。直接志愿报考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科学教育、小学教育6个专业之一的考生，可以从上述其他5个专业中选择1个专业作为服从志愿填报。

(2) 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

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

在 1 个培养学校（有挂靠培养的，同时包含且仅限 1 个挂靠学校）中，只填报该培养学校的有且仅有的 1 个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

三、毕业学校审核推荐

考生报名登记表提交后，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应依据其在校表现情况，对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户口簿（复印件）上报县市区教育（体）局。

在户籍所在市州范围内异地就读的考生，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完成报名后，由其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依据其在校表现情况，对考生的考生信息和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考生的报名登记表报送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

初中毕业学校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具体工作程序与流程由市州教育（体）局统一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县市区教育（体）局审核

1. 审核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初中毕业学校上报的材料，对所有报名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并在报名

登记表签署审核意见。未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2. 报送考生信息

县市区教育（体）局汇总各培养类型所有报名且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的信息，填写《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附件19），并报送市州教育（体）局。

五、市州教育（体）局审定报名考生名单

市州教育（体）局依据前述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对报名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定。未通过审定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市州教育（体）局审定无误后，将审定确认后的《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分培养学校），于7月22日前统一分别报送有关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同时将《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不分培养学校）报送省教育厅存档备查（含电子文档），并通知有关县市区教育（体）局。通过审定的考生以下简称“推荐考生”。

六、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

1. 考生总成绩为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text{考生中考总成绩} \div \text{所含科目的卷面总满分}) \times 100\}$ ，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的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中考总成绩应使用其加分后的

中考总成绩。

2. 符合志愿条件的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在参与非民族乡计划志愿选拔时，只能使用其原始中考成绩（不享受加分政策），且其原始中考成绩应不低于招生当年户籍所在县市区公布的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3. 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情况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排序；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数学成绩排序。

4. 考生总成绩由县市区教育（体）局在市州教育（体）局审定通过后通知考生。

七、体检

1. 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1）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①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 3 时）

县市区教育（体）局根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分招生专业，首先在所有推荐并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中，按照省下达招生来源计划数，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则所有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体检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体检考

生名单的所有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后体检考生人数仍未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学校、1个招生专业的体检考生名单。

②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时）

县市区教育（体）局根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分招生专业，首先在所有推荐并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中，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按照省下达招生来源计划数，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则所有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体检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所有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前，如已确定的男、女考生人数未达到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规定的比例人数，则调

剂递补时应结合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调剂递补男、女考生。调剂递补后体检考生人数仍未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学校、1个招生专业的体检考生名单。

③民族乡计划

县市区教育（体）局根据本县市区的民族乡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分招生专业分民族乡，首先在所有推荐并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该民族乡的民族乡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中，按照省下达招生来源计划数，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该民族乡招生计划数，则所有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该民族乡的民族乡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体检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所有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该民族乡的民族乡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该民族乡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后仍未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该民族乡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学校、

1 个招生专业、1 个民族乡的体检考生名单。

(2)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①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 3 时）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②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 3 时）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③民族乡计划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民族乡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民族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3) 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①普通计划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

学校（含挂靠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②民族乡计划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民族乡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民族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4）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5）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教学点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6）对于未填报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层次该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该招生计划种类该招生专业的考生，不得列入相应的体检名单。

2.体检。县市区教育（体）局按确定后的体检考生名单，统一

组织考生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3.因考生主动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应按照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办法等额确定递补体检考生。

八、签订协议

县市区教育（体）局统一组织所有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进行。

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按我厅统一发布的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的协议书样式制作《协议书》。凡《协议书》内容与《协议书》样式不符的，视为无效《协议书》，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协议书》签订完成后，县市区教育（体）局将《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附件20）、《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附件21）、考生的户口簿（复印件）、《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协议书》统一报送市州教育（体）局。

九、预录取

1. 市州教育（体）局依据本文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根据县市区报送的有关材料，在全面审查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各培养层次各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各招生计划种类的考生报名信息、考试成绩、体检结论、《协议书》的基础上，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进行预录取。

2. 市州教育（体）局汇总各县市区的《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填写《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一）-（三）》（附件22-24）、《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附件25），于7月21-22日将有关材料报送相关培养学校，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存档备查。

（1）报送培养学校的材料有：

①《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②《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③《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

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一）-（三）》（分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

④《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分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

⑤市州教育（体）局关于应进入预录取范围而未预录取的考生情况的说明（按照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的要求，分培养学校提交）。

⑥预录取考生户口簿（复印件1份）。

⑦预录取考生《报名登记表》（原件1份）。

⑧预录取考生《体检表》（原件1份）。

⑨预录取考生《协议书》（无挂靠培养的一式4份，有挂靠培养的一式5份）。

以上第⑥-⑨项考生个人报考材料按每生一袋装入材料袋中，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县市区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分类打捆提交。

（2）报送省教育厅的材料有：

①《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②《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③《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一）-（三）》（含电子文档）。

十、录取

培养学校根据本文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对市州教育（体）局报送的有关材料及预录取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培养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录取；公示有异议的考生，由培养学校会同有关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情况符合本文所规定招生政策的方可录取，调查核实情况不符合本文所规定招生政策的不能录取。公示与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后，由培养学校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是否录取的意见，并填写《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附件26）。培养学校应将录取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含电子文档）报送我厅，经我厅审核备案后，培养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考生的个人报考材料由培养学校负责装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档案。

十一、入学

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培养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培养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在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培养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培养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应负责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公费定向师范

生新生的个人档案。培养学校汇总本校未报到新生情况，填写《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未报到新生名册》(附件27)，于9月2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

一、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

根据湘政办发〔2015〕114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乡村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质量，促进公费定向师范生中的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2023 年，在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中，当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3 时，继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落实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工作原则是：在相应工作环节中，应首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 40% 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 20% 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 20% 比例的考生名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

二、有关招生工作的安排及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办法

(一) 市州教育(体)局应根据本文相关政策规定, 结合本市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实际, 做好本市州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的统筹安排工作, 包括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具体方式, 宣传、报名等招生环节工作的具体安排, 以及做好落选考生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等, 确保各县市区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有机协调, 切实维护考生权益。

(二) 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由县市区教育(体)局按照不低于本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原则具体确定, 并在其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前向社会公布。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应按照有利于执行“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有利于选拔优秀考生、有利于完成招生计划、确保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口径应与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时, 根据不同培养类型的招生情况, 可统一确定相应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也可分类确定相应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同时, 对于同时设置有普通计划、民族乡计划的培养类型, 同一培养类型的各招生计划种类的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应保持相同。

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市州教育(体)局的有关安排,统筹本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情况,具体做好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各环节工作。

(三)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在市州范围内协调一致。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的有关招生工作安排应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的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中考成绩享受加分政策,具体办法如下:

(一)考生加分幅度为中考所含科目(科目口径与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满分之总和的10%,考生所获加分直接加入考生的中考总成绩。

(二)县市区教育(体)局应在确定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线(等第)的同时向社会公布具体的加分办法。

(三)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在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时,使用加分后的中考成绩。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如同时填报了非民族乡计划志愿的,其参与非民族乡计划志愿选拔时,不享受加分政策,只能使用其原始的中考成绩。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六、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

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本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专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七、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八、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普通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县市区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民族乡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民族乡内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九、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12月底前，各市州教育（体）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3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28），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附件 18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照片			
身 份 号				户籍所在地	县 乡（镇）						
全 国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 高	(cm)	毕业学校				爱好特长					
担 任 任 务				家庭地址							
联 系 电 话						录取通知 书收件人					
邮 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称谓	政治面貌	职 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中 考 成 绩	总 成 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					加分后的 总成绩	备注
报 考 志 愿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直 接 志 愿					服 从 志 愿					
	招生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点计划					招生专业:					
定向乡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乡计划					定向乡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乡计划						

在校获奖 情 况					
毕业学校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考成绩 总平均分		考 生 总成绩		体检 结论	
县市区 教育(体) 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 (体) 局预录取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挂靠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审核备案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③“加分后的总成绩”栏中填写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后的中考成绩，其他考生不需填写；④“报考志愿”栏中，如要填报教学点计划或民族乡计划志愿的，须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填写所定向的乡镇名称，并在相应的方格上划“√”；⑤无挂靠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

附件22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一）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序号	县市区	培养学校	招生计划种类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思想政治教育	科学教育	教育技术学	小学教育	备注
			普通计划								
			民族乡计划								
		普通计划								
		民族乡计划								
			普通计划								
			民族乡计划								
		普通计划								
		民族乡计划								

注：1. 本表的填写范围：项目计划来源：省级项目计划；培养类型：小学教师；培养层次：本科。
 2. 无相应招生培养类型的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无”。
 3. 本表请用Excel表格编辑。

附件23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二）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序号	县市区	招生计划种类	省级项目计划						市州项目计划			备注		
			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普通计划												
		民族乡计划												
	普通计划												
		民族乡计划												

注：1. 无相应招生计划类型的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无”。
2. 本表请用Excel表格编辑。

附件28

2023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培养类型	毕业学校	毕业年度	定向市区	违约处理机关	违约处理文号	下文时间	违约处理情况				备注	
											合计	缴纳的公费定向师范生 违约费用（元）		缴费时间		
												退还的 公费教育 费用	违约金			

注：1. “下文时间”栏、“缴费时间”栏的填写格式：用8位数时间格式，如时间为2016年9月17日，则填20160917。

2. 属挂靠培养的，请在“备注”栏注明挂靠学校名称。

3. 本表请用Excel表格编制。

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学校招生工作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编	备注
1	蔡星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招生就业处	0731-88228033	0731-88228169	37949786@qq.com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1015号	410205	
2	谢娜娃	长沙师范学院	招生就业处	0731-84036198	0731-84036199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特立路9号	410100	
3	杨光辉	湖南城市学院	招生就业处	0737-4628168	0737-4628858	zs@hncu.edu.cn	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518号	413000	
4	李华明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就业工作处	13549652961	0731-88105420	eszyzjc2020@163.com	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谷苑路155号	4101000	
5	杨东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指导处	0736-7272844	0736-7797616	160406962@qq.com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高泗路600号	415100	
6	罗辉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指导处	0735-2839525	0735-2839525	luohui@xnyeszc.com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80号	423000	
7	谢源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指导处	19973923099	0739-5325191	1187616470@qq.com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学院路雨溪街道	422000	
8	潘世平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指导处	15074564268	0745-2830270	1173616581@qq.com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荆坪社区	418000	
9	陈少雄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就业科	0737-6183777	0737-6183777	1793066585@qq.com	益阳市益阳大道西238号	413000	
10	王仪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办	15080822232	0738-5367058	546785552@qq.com	冷水江市荷叶路一号	417500	

